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文件

川法委办发〔2025〕7号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党委依法治市（州）办、司法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先进典型，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司法厅决定开展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挖掘培树、大力宣传展示法治四川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持续深化法治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护航保障作用，不断推动法治四川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凝聚更强法治动能。

二、活动主题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

三、活动时间

2025年9月至2026年7月

四、活动安排

（一）遴选阶段（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

1. 推荐报名

各省直部门及行业（单位）、市（州）、媒体和社会公众根据

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遴选条件(见附件1),于9月30日(星期二)12:00前将《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推荐表》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等材料(推荐表格及资料要求请下载附件2)报送至报名专用邮箱:scsdfzrw@163.com,邮件名称格式为:推荐类别+被推荐人(集体),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联系人:赵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6215(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2. 初筛整理

主办单位成立工作小组,依照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遴选条件,对推荐报名人选资格进行确认,对推荐报名材料进行初筛和分类整理。必要时,为确保参评人选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主办单位可根据推荐报名人选分布情况进行定向征集推荐报名。

3. 评审挖掘

主办单位组建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评审组,对收到的推荐材料进行评选审查,筛选出进入合议评定环节人选,并依托省市主流媒体,对推荐人选的事迹进行深入挖掘。

4. 合议评定

在集中合议环节,主办单位组织对挖掘的人选事迹材料等进行集中合议,形成合议意见,作为终审评定的重要参考。在终审评定环节,主办单位综合合议意见、充分酝酿分析,提出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和提名人选建议名单,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审批。

5. 公示公布

主办单位将人选名单在媒体平台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进行公布和成果展示。

（二）宣讲阶段（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

主办单位制定巡回宣讲方案，采取“精品宣讲+重点宣讲+自主宣讲”模式，指导各市（州）、支持行业系统、鼓励各相关单位邀请法治人物及提名人选开展宣讲，每名法治人物宣讲不少于2场，广泛宣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取得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确保全省21个市（州）全覆盖。必要时，由主办单位协同有关部门（单位、市州），围绕新颁布实施法律、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等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往年法治人物及提名人选，经市（州）邀请、主办单位同意后，可一并参与巡回宣讲活动。

五、参与方式

推荐类别分为省直部门及行业（单位）推荐、市（州）推荐、媒体推荐、公众推荐（含自荐）四种方式。省直部门及行业（单位）、中央驻川机构、在川企事业单位按行业部门（单位）类别推荐人选；各市（州）委依法治市（州）办按市（州）推荐类别推荐人选；新华社四川分社、法治日报四川记者站、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四川法治报等按媒体推荐类别推荐人选；社会公众自荐及他荐按公众推荐类别报名。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政治引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学习宣传活动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努力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的重要举措，做好组织推荐报名工作，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对活动信息和推荐人选在法治建设中的先进事迹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在学习宣传活动中，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

（二）坚持法治支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全过程、各方面，使法治人物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领域。通过宣传法治人物事迹充分展现法治四川建设的新成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注重从基层一线中推荐，原则上不推选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严格控制县处级干部比例。

（三）提升宣讲实效。法治人物及提名人选需服从宣讲总体安排，紧密结合单位（部门、行业、系统）职能职责、宣讲地法治建设实际、不同宣讲对象群体需要，精心准备宣讲内容，高质量完成宣讲任务。法治人物及提名人选所在单位（部门、主管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为法治人物及提名人选开展宣讲提供便利和支持。主办单位根据需要适时将宣讲情况反馈有关行业（系统）主管单位，并将宣讲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相关行业（系统）产生人选的重要参考。

附件：1. 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遴选条件

2. 2025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推荐表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司法厅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1

2025 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遴选条件

一、政治标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坚守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3. 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坚决遵照执行党的“六项纪律”；

4.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勇挑重担、积极作为；

5. 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旨，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服务群众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6. 关注社会民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率先垂范，通过自身良好言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

二、法治标准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

2. 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涉外法治建设；

3. 践行“法治为民”理念，努力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4. 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积极履行公益普法责任，依托“法律七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

三、廉洁道德标准

1. 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坚持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勤俭节约、甘于奉献，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2. 积极参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3.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带头树立家庭美德、遵守职业道德、践行社会公德、涵养个人品德，自觉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明德守礼的表率。

四、具体条件（结合工作领域特点，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或多项）

1.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2. 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善于运用“立改废释”原则，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3.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作出突出贡献；

4. 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引导群众正确运用法律武器、采取合法途径表达合理诉求，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7. 坚持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擅长以案释法，为法治宣传教育特别是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做出重要贡献；

8. 在法治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制定相关法规政策；创新性解决民营企业涉法难题并形成典型案例；通过法治手段为企业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常年坚持开展企业法治服务等。

9. 以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研究、取得丰硕成果，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实践提供重要理论支持；

10. 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推进法治建设，成效显著；

11. 在法治四川建设领域做出其他重大贡献。

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团体、团队也可参加遴选。

附件 2

2025 年四川省“年度法治人物”推荐表



（扫码下载电子版）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